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190號

聲請人 李錦臺律師即吉成興業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相對人 吉成興業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六日以一一一年度司字第一九〇號裁定所選任相對人吉成興業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李錦臺律師，應予解任。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吉成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吉成公司）已遭臺北市政府廢止登記在案，爰依法聲請解任伊為吉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二、按有限公司之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亦為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所明定。又有限公司之清算，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79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

相對人公司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6日以本院111年度司字第190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臨時管理人，並囑託臺北市政府辦理登記；惟相對人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於113年2月1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336010800號函廢止相對人公司之公司登記等情，有前揭函文及及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堪信為

01 真實，依前揭說明，相對人公司應行清算，並無繼續由臨時
02 管理人代行董事職務之必要，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解任其臨
03 時管理人職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黃文誼